

平安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住院费用医疗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产品”指平安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简称“安享无忧医疗”）产品，“条款”指平安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住院费用医疗保险条款，“本附加险”“合同”均指平安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住院费用医疗保险（简称“安享无忧医疗”）合同。

产品特点

灵活选择保险计划，补偿意外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计划

合同提供两种保险计划。您投保的保险计划将依据投保时您的选择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保险计划一	我们根据合同“1.3保险责任”约定保障的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医疗费用仅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计划二	我们根据合同“1.3保险责任”约定保障的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医疗费用包含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及基本医疗保险范围外的住院医疗费用

保险责任

●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一）投保合同保险计划一的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并适用补偿原则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二）投保合同保险计划二的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在医院进行住院治疗的，我们就其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在扣除被保险人按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有关规定取得医疗费用补偿并适用补偿原则后乘以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

（三）合同中“约定的给付比例”如下：

给付条件	约定的给付比例
每次住院治疗时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	100%
每次住院治疗时未从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取得医疗费用补偿	60%

在每一保险期间内，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以该年度基本保险金额为限。

●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本公司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取得补偿的，我们将按上述约定计算并给付保险金，且最高给付金额不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所获补偿后的余额。

● 医院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以上（含二级）的基本医疗保险定点的医院普通部（不包含其中的特需部、外宾部、干部病房），不包括疗养院、护理院、康复中心、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以及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因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导致的伤害；

(8) 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11)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12) 人工器官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以及所有有源植入器械的购买、安装和置换等费用；

(13) 各种矫治和防护器械、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轮椅、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等所有非一次性使用医疗器械和非处方医疗器械的购买、租赁和置换费用；

(14) 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他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详见以下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1.3 保险责任”、“5.1 犹豫期”、“6.4 年龄错误”、“脚注 3 医院”、“脚注 4 住院”。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附加险合同之日起，有20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

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保险费×(1-35%)×(1-经过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天数不足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投保须知

● 投保范围

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8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若您在被保险人 81 周岁至 85 周岁期间投保本产品的，需要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 (1) 非首次投保；
- (2) 您需在上一个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续保或提出重新投保申请。

● 保险期间和保证续保

保险期间为 1 年。

自合同的生效日起，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之前，若我们未收到您不再继续投保的书面通知，则视作您申请续保，我们将按照以下约定续保合同：

在保证续保期间内每一保险期间届满时，我们按续保时年龄对应的费率收取保险费，续保后的新合同生效。但若于保证续保期间内任一保险期间届满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合同不再接受续保：

- (1) 续保时被保险人年满 86 周岁；
- (2) 主险合同交费期满或主险合同已办理减额交清；
- (3) 主险合同效力中止。

每个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您需要重新向我们申请投保本产品，并经我们审核同意，交纳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若保证续保期间届满时，本产品已停止销售，我们不再接受投保申请，但会向您提供投保其他保险产品的建议。

● 交费方式

交费方式分为一次性支付和分期支付。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自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一次性支付的，每一保险期间期满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

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会承担保险责任。如果宽限期结束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

费率说明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可能不同。

投保举例

王先生（30周岁，有基本医疗保险）为自己投保了平安附加安享无忧意外住院费用医疗保险计划一，基本保险金额1万元，首次投保保费102元。

首年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产生与该次意外伤害事故相关的实际支出的、符合签发保险单分支机构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7000元。其中，基本医疗保险报销5000元，王先生个人自费2000元。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给付金额：（7000元-5000元）×100%=2000元。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人年龄增加可能不同，第二年王先生继续交费，31周岁保费为103元，与首次投保的保费102元不同。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年龄	各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意外住院医疗保险金年度给付限额	现金价值(退保金)
30 周岁	102	102	10000	现金价值按照未到期净保费方法确定，具体计算方式详见产品说明书-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对应内容
31 周岁	103	205	10000	
32 周岁	103	308	10000	

重要提示：

1. 以上投保案例及利益演示仅供您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您所投保产品的保险利益以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为准。
2. 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3. 以上利益演示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周岁年龄与实际周岁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4. 本产品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以上利益演示仅展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数值。
5. 本产品为一年期产品，保费随被保险人年龄增加可能不同。
6. 给付金额适用补偿原则，即需扣除被保险人从其他途径获取的赔偿，详见条款。

本产品属于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若您已购买其他商业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请根据自身需求判断是否购买本附加险。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产品说明书中背景突出的内容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加下划波浪线的内

容为其他我们认为需要特别提示您注意的内容，请您重点关注；但具体保险责任免除或减轻、合同解除及其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详见保险条款。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4008866338

全国服务热线：95511

www.pingan.com